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44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 8月 21日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健先生

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843,229,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1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45,326,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9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97,902,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1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45人,代表股份47,309,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842,114,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44,211,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9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97,902,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15%。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代表股份46,193,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9%。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11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11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11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3,162,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17,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4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其中,B 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902,679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47,24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反对17,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49,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3,162,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17,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4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其中,B 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902,679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47,24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反对17,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49,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3,162,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17,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4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其中,B 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902,679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47,24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反对17,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49,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3,162,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17,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4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其中,B 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902,679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47,24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反对17,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49,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3,162,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17,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4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其中,B 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902,679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47,241,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反对17,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49,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

以上议案经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9年8月6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彦忠、谢文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其中,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前的股权结构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五八	15,300	51%
同策	14,700	49%
合计	30,000	100%

更正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同策	15,300	51%
五八	14,700	49%
合计	30,000	1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所涉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5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7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7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成都金牛万达广场专卖店	西南	2019.7.1	专卖店	101	355.0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天津河东万达专卖店	华北	2019.7.28	专卖店	80	565.0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 8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关于质押公司股权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8月21日,凌钢集团将2018 年 9月 25日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11.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8月21日, 凌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11.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质押期限为 1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凌钢集团持有本公司957,960,606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7%。本次质押后,凌钢集团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46,411.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4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凌钢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主要为资金周转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凌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凌钢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9年8月26日伦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8月27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7建发0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
- 17建发01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将于2019年8月29日开始支付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建发01

3、债券代码:143272

4、发行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期为2019年8月29日,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公开披露"临2019—052"和"临2019—053"号临时公告,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2年(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票面利率为4.65%,公司现已决定将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调整至3.5%。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29日,本次债券付息的计息期间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10、利息登记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8月2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29日。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2019年6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A,"17建发01"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每百元(面值100元)派发利息4.65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建发01"(143272.SH)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地址: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丽琼

电话:0592-2132319

传真:0592-2592459

邮政编码:361008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人:陈圳寅、张大伟

电话:010-59312921

传真:010-59312908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9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公告提到的风险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9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海外项目客户担保履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海外项目客户担保情况

在海外公网业务中,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主要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帮助向其采购产品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取得资金。俄罗斯项目是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拓展的海外项目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Russwill Telecom Limited就俄罗斯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鼎昆支行")融资1.33亿美元,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永胜")和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平")在建行北京鼎昆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SIF Telecom Investment, L.P.将其持有的Russwill的单一控股股东Russwi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

二、担保履约情况概述

近日,信威永胜和北京瑞平(二者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到建行北京鼎昆支行的书面通知,将信威永胜和北京瑞平为海外项目客户在建行北京鼎昆支行存入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约8.95 亿元进行扣划,用于担保履约。

三、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接到建行北京鼎昆支行的通知后,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向俄罗斯项目借款人Russwill Telecom Limited及反担保提供方SIF Telecom Investment, L.P.进行追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7日

注:2019年8月26日为伦敦交易所假日休市(夏季银行假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19年8月27日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8月2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82元,相对于当日0.67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1.25%。截止2019年8月2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73);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4792);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6)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04);

(10)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9);

(11)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12)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5600

公司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8月22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73、C类005174);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6)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10)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11)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1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13)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 www.18.cn

二、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8月22日起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 www.18.cn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6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